



162412340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367（2017）

项目名称：贵阳乌当路通道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

委托单位：贵阳乌当路通道道路沥青搅拌合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 贵阳乌当路通道道路沥青搅拌合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羽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乌当路通道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乌当路通道道路沥青搅拌合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上坝村杨柳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0年9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4月8日~4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p> <p>技术性依据：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 2、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贵阳乌当路通道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9月； 3、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乌当路通道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0年11月15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气：燃油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粉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p>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上坝村杨柳组，总占地面积为 4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

受贵阳乌当路通道沥青搅拌合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5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9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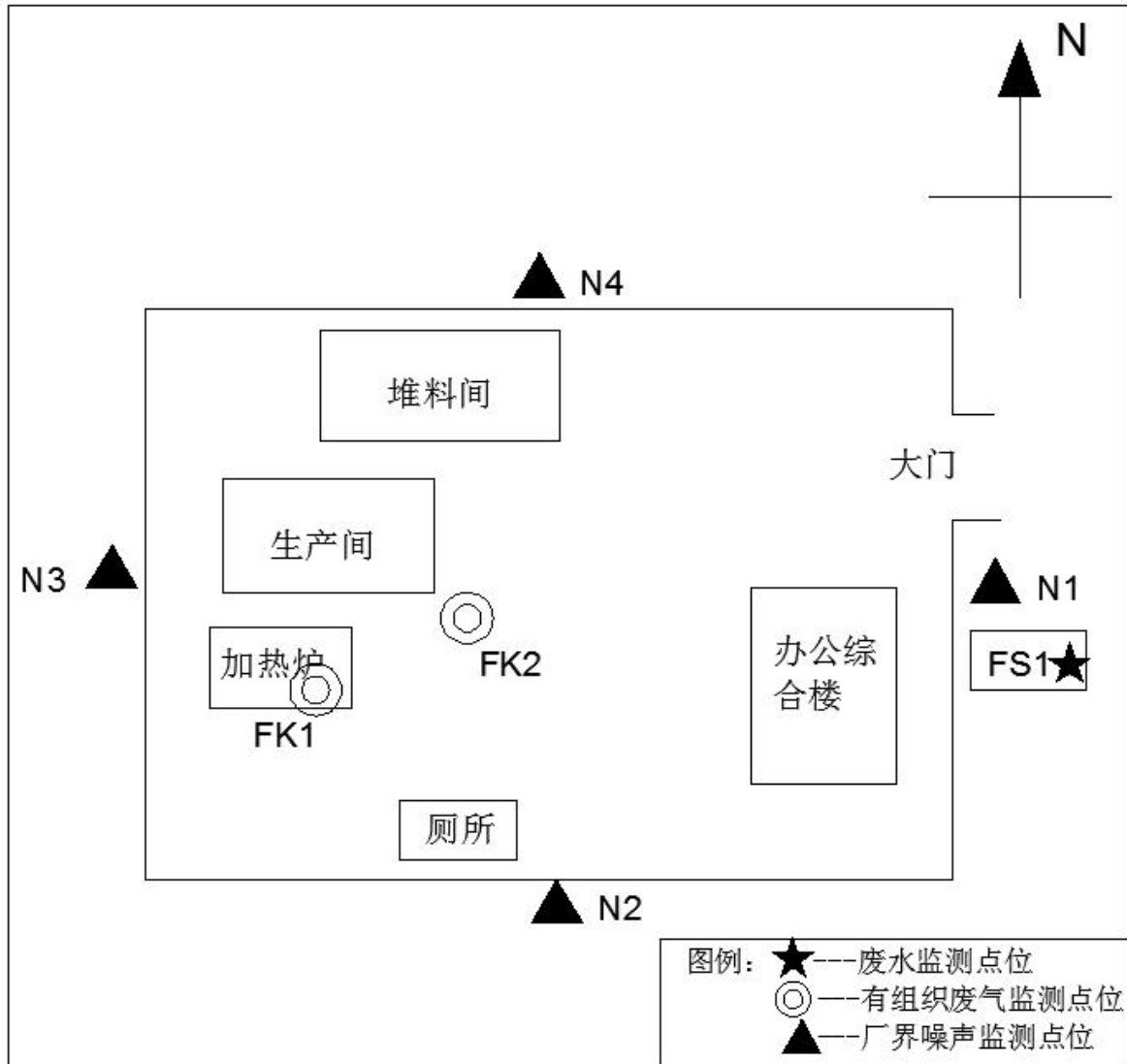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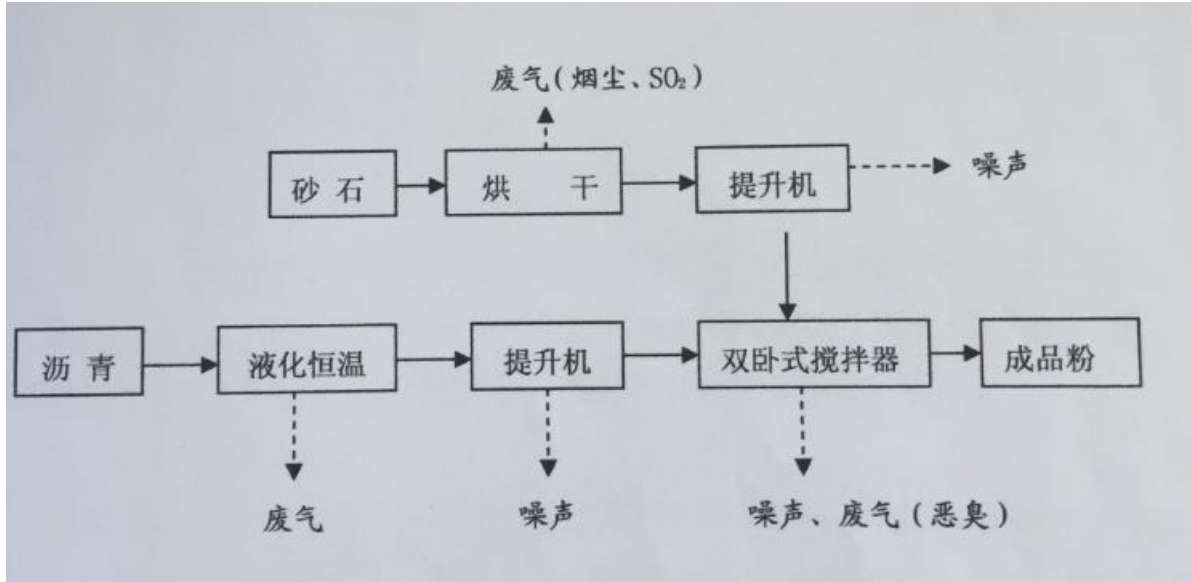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污染物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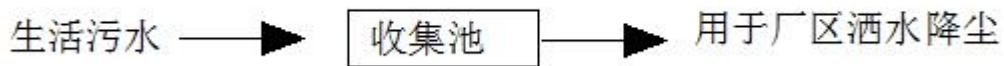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沥青加热恒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燃油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恒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臭味，烟尘和二氧化硫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使用旱厕，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旱厕产生的粪便委托贵阳白云人铭贸易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生活污水利用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污染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阳乌当路通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阳乌当路通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处理，不外排。</p>	<p>1、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采用的标准执行。</p> <p>2、在砂石加热过程中有烟尘、二氧化硫产生，项目通过引风机将产生的燃煤烟气进入 LB2500 型强制沥青搅拌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过 15 米烟囱排放。</p>	<p>本项目旱厕产生的粪便委托贵阳白云人铭贸易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生活污水利用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废气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砂石烘干和沥青加热恒温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二氧化硫。</p> <p>本项目产生的烟尘通过引风机将产生的燃煤烟气引入沥青搅拌站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沥青恒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臭味，烟尘和二氧化硫经集气罩净化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p>	<p>3、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橡胶、软木和压缩型橡胶隔声器等减震措施，并且禁止在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操作工人在工作期间配备专门的噪声防护用品，并合理安排操作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确保厂界内操作人员的健康。</p>	<p>本项目燃煤锅炉已经改造，现使用燃油锅炉。所以锅炉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不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p>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本项目有工人生活污水产生，要求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处理，不外排。</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污染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炉渣和除尘器灰渣、废机油等。</p> <p>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炉渣、除尘器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5、固体废物（1）工人产生的少量废纸和塑料袋等生活垃圾，要求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炉渣、除尘器灰渣要集中收集后及时外卖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砂石烘干和沥青加热恒温过程中有烟尘和二氧化硫的产生，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砂石烘干用燃煤加热，煤含硫量为 0.42%，使用时间为 8h/d，24008h/a，耗煤量为 15t/a，产生的烟气量为 16502.4 万 m³/a，产生的二氧化硫浓度为 15.9mg/m³，烟尘 96.48mg/m³。项目通过引风机经产生的燃煤烟气进入 LB2500 型强制沥青搅拌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除尘器去除效率大于 95%，去除后的二氧化硫浓度为 15.9mg/m³，排放量为 2.616t/a，烟尘 4.82mg/m³，产生量为 0.80t/a，处理达标后的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本项目使用的沥青原料为成品沥青，在搅拌前用锅炉进行恒温加热，在液化恒温过程中燃煤燃烧有一定的沥青臭味，烟尘和二氧化硫产生，产生量较少，产生的沥青臭味、烟尘和二氧化硫经集气罩净化工艺处理后经过 15 米烟囱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工人生活污水按（8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按用水量的 80%计，无淋浴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提升机、搅拌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一定噪声，声功率级为 75~85dB(A)，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较小。并且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操作工人在工作期间配备专门的噪声防护用品，并合理安排操作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确保厂界内操作人员的健康。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回用一定的振动，应采取橡胶，软木或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隔振措施，确保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对人体健康和安全无影响。

4、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工人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产生少量废纸和废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0.75t/a（按 0.5kg/人·d 计），收集后运送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理。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意见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贵阳乌当路通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采用的标准执行。

2、在砂石加热过程中有烟尘、二氧化硫产生，项目通过引风机将产生的燃煤烟气进入 LB2500 型强制沥青搅拌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过 15 米烟囱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沥青原料为成品沥青，在搅拌前用锅炉进行恒温加热，在液化恒温过程中燃煤加热有一定的沥青臭味、烟尘和二氧化硫产生。产生的沥青臭味、烟尘和二氧化硫经集气罩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3、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橡胶、软木和压缩型橡胶隔声器等减震措施，并且禁止在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操作工人在工作期间配备专门的噪声防护用品，并合理安排操作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确保厂界内操作人员的健康。

4、本项目有工人生活污水产生，要求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5、固体废物（1）工人产生的少量废纸和塑料袋等生活垃圾，要求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炉渣、除尘器灰渣要集中收集后及时外卖处理。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收集池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沥青加热废气排气筒出口	FK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沥青烟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5 次
锅炉排气筒出口	FK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5 次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烟(粉)尘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重量法	—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放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5.1mg		

3、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监测方法见表 7，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AWA6221A 声校准器	RSKHJ201578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8、表 9。

表 8 锅炉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6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400

表 9 沥青加热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二氧化硫		550	2.6
氮氧化物		240	0.77
沥青烟		75	0.18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沥青搅拌设计生产量(t/d)	沥青搅拌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8-04-08	60	48	80
2018-04-09		50	83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67(2017)0408 (01~02) FS2-367(2017)0408 (01~02)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FS1-367(2017)0409 (01~02) FS2-367(2017)0409 (01~02)	氨氮、化学需氧量	2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2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K1-367(2017)0408 (01~05)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1-367(2017)0408 (01~05)	沥青烟	5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2-367(2017)0409 (01~05)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个	滤筒、保存完好

3、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动植物油(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18-04-08	污水处理	10:00	FS1-367(2017)040801	18.2	7.67	220	114	17	14.23	0.35	0.14
2018-04-09	设施出口	10:00	FS1-367(2017)040901	19.1	7.59	248	136	18	13.62	0.33	0.15

沥青加热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沥青加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沥青加热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断面 (m ²)		0.196		
	监测频次	FK1-367(2017)0	FK1-367(2017)0	FK1-367(2017)0	FK1-367(2017)0	FK1-367(2017)0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40901	40902	40903	40904	40905			
2018-04-09	标干流量 (m ³ /h)	5687	5633	5646	5745	5761	5694	—	
	烟气温度 (°C)	43	46	46	41	42	44	—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2.9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4.4	38.0	39.6	35.7	41.8	37.9	120
		排放量 (kg/h)	0.20	0.21	0.22	0.21	0.24	0.22	3.5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68	57	61	49	54	57.8	550
		排放量 (kg/h)	0.39	0.32	0.34	0.28	0.31	0.33	2.6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137	130	135	126	123	130	240
		排放量 (kg/h)	0.78	0.73	0.76	0.72	0.71	0.74	0.77
	沥青烟	浓度(mg/m ³)	30.2	28.6	29.5	30.4	27.3	29.2	75
		排放量 (kg/h)	0.17	0.16	0.17	0.17	0.16	0.17	0.18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燃油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8	监测断面 (m ²)		0.126		
2018-04-09	监测频次	FK2-367(2017) 040901	FK2-367(2017) 040902	FK2-367(2017) 040903	FK2-367(2017) 040904	FK2-367(2017) 040905	平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2173	2258	2283	2299	2146	2232	—	
	烟气温度 (°C)	217	217	217	216	217	217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9.8	11.4	13.4	6.9	17.0	11.7	60
		排放量 (kg/h)	0.02	0.03	0.03	0.02	0.04	0.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7	16	24	269	22	69.6	—
		折算浓度(mg/m ³)	20	20	29	31	27	25	300
		排放量 (kg/h)	0.04	0.04	0.05	0.62	0.05	0.1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99	93	104	96	111	101	—
		折算浓度(mg/m ³)	117	114	125	113	134	121	400
		排放量 (kg/h)	0.22	0.21	0.24	0.22	0.24	0.22	—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18-04-08	14:20	N1-367(2017)040801	58.9
N2	厂界南侧		14:34	N2-367(2017)040801	56.8
N3	厂界西侧		14:47	N3-367(2017)040801	58.5
N4	厂界北侧		15:02	N4-367(2017)040801	55.6
N1	厂界东侧		22:15	N1-367(2017)040802	45.7
N2	厂界南侧		22:29	N2-367(2017)040802	44.6
N3	厂界西侧		22:43	N3-367(2017)040802	43.9
N4	厂界北侧		22:58	N4-367(2017)040802	45.6
N1	厂界东侧	2018-04-09	13:02	N1-367(2017)040901	59.0
N2	厂界南侧		13:19	N2-367(2017)040901	57.3
N3	厂界西侧		13:33	N3-367(2017)040901	59.3
N4	厂界北侧		13:48	N4-367(2017)040901	56.4
N1	厂界东侧		22:06	N1-367(2017)040902	43.8
N2	厂界南侧		22:20	N2-367(2017)040902	44.4
N3	厂界西侧		22:35	N3-367(2017)040902	45.3
N4	厂界北侧		22:49	N4-367(2017)040902	44.8
标准限值		昼间：60 dB(A)		夜间：50dB(A)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处于正常运行。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恒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臭味，烟尘和二氧化硫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旱厕产生的粪便委托贵阳白云人铭贸易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生活污水利用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气：经监测，该项目燃油锅炉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沥青加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367 (2017)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清镇住宅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上坝村杨柳组						
建设单位	贵阳乌当路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			邮政编码	—	电话	0851-79844079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139）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0年11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	—	—	—	1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氨氮						—					
废气						356.7					—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45					
烟（粉）尘						0.10					
沥青烟						0.07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噪声监测点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燃油锅炉监测点 FK1



沥青加热废气监测点 FK2



废水监测点位 FS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审批《贵阳乌当路通道沥青拌合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认真进行落实,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主要污染物有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固废等。应该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固废的影响,将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二、营运期

1、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采用的标准执行。

2、在砂石加热过程中有烟尘、SO₂产生,项目通过引风机将产生的燃煤烟气进入LB2500型强制沥青搅拌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过15m烟囱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沥青原料为成品沥青,在搅拌前用锅炉进行恒温加热,在液化恒温过程中燃煤加热有一定的沥青臭味、烟尘和SO₂产生,产生的沥青臭味、烟尘和SO₂经集气罩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3、提升机、搅拌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一定噪声,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橡胶、软木或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隔振措施,并且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操作工人在工作期间配备专门的噪声防护用品,并合理安排操作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确保厂界内操作人员的健康。

4、本项目有工人生活污水产生,要求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处理,不外排。

5、固体废物 1、工人产生的少量废纸和塑料袋等生活垃圾,要求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炉渣、除尘器灰渣要集中收集后及时外卖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保持厂区环境整洁,保障环境安全。若发生污染投诉则停业整顿或搬迁。

7、项目营运前须报我局进行检查,未经核准同意,不得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到区环保局申办验收手续。

经办人: 宋国芬 冯良慧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018-142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18]

号

甲方：贵阳乌当路通道路沥青拌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固/液	袋装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液	袋装

二、委托期：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止。

（甲方处置需提前3个月与乙方联系，并且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化学品明细）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及费用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	/	3000元/批次	3000元	0.5吨以下收费，超过0.5吨按4000元/吨
联单办理费		1000元/次	1000元	若甲方自行办理费用不列入结算
运输费		3000元/车次	3000元	若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运输公司费用

				不列入结算
清理及标识费		1000 元/批	1000	若甲方自行安排费用不列入结算
费用小计			11500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实际费以双方确认的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工程结算单决算。（由于危废处置需办理相关手续，请在至少提前三个月将处置计划报预我公司。）

四、处置费的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余款在运输处理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3、预交处置费在合同有效内可抵扣相关费用，过期费用不退还，不抵扣。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双方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各自对装卸车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3、乙方在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有人员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补偿款壹万元。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



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1816678609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账号：0102001500000123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贵阳乌当路通道路沥青搅拌合项目设计年产 18000 吨，年生产天数 300 天，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共计 2 天。

验收期间：2018 年 4 月 8 日，生产量为：48 吨；

2018 年 4 月 9 日，生产量为：50 吨。

贵阳乌当路通道路沥青搅拌合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4 化粪池清理协议

化粪池粪便代运及清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贵阳乌当路通道路沥青拌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阳白云人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创造清洁、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对自己管辖的化粪池进行代运、处置，以确保化粪池不满溢、不阻塞，不污染环境，能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甲方厂区内化粪池进行粪便清掏、清运工作，清运后的化粪池必须畅通无阻，做到车走地干净。

二、清运方式：固定清理，若临时需要清运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派车清运。

三、甲方在乙方清运粪便的工作中，应主动支持配合乙方工作，将车辆通道及化粪池口的障碍清除干净。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一年：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分两次结清。

五、本合同暂定一年，合同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贵阳乌当路通道路
沥青拌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张道林
联系电话：13688511884

合同签订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杨柳村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乙方：贵阳白云人铭贸易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谭日东
联系电话：13595176298

